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蘇哲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2096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貳支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哲宏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0967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手指虎2支係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於民國111年6月8日以111年度偵字第209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手指虎2支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結

01 果，認均係金屬塊製成，前有刀刃未開鋒，中有4孔以便手  
02 指套入使用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有桃  
03 園市政府警察局110年5月24日桃警保字第1100037973號函暨  
04 所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佐，足認扣案之手指虎2  
05 支確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核  
06 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有  
07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  
09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韓宜姁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